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明輝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009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xyz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501915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加強宣導有關個人資料保護及法治教育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16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教師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素養與認知，確保教職員工落實個人資料保護，請各校加強宣導，並於辦理法治教育增能研習時，務必納入個資保護相關議題，以提升教職員工個資保護之法治觀念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